合同编号：ZJGNYNCJ2026084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3：稻麦抗倒水溶肥料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港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物化补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6-001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乙方：（卖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张家港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物化补贴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总价（元）
稻麦抗倒水溶肥料	春泉矮壮丰	1000 克/瓶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60.50	4959	300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 元整（¥ 300000.00 ）。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物品、包装、税费、运输（含卸货）、人工、机械、劳保、保险（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管理、售后服务、验收以及质保期间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6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中标(成

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3 除施撒作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乙方对所有分包工作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部履约事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行为不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分批次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根据甲方要求)。遇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需延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供货至张家港市各乡镇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及销售台账等资料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按合

同约定分批次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3 乙方收款账户：工商银行扬州市江都支行 1108810009000024191。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帐。（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管理事项

11.1 按项目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响应时间：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1小时以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12.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该批次货物出厂检测报告。

13.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发现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接收后视为完成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八、合同其他文件

18.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122276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6日

乙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敏

联系电话：15895704117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长兴路13号1号楼2楼

经办人：周子懿

联系电话：0512-58918185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6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